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00000

此項工程及材料備用

文收總

走

字第

50463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內政部

別類

件附

五文

事由

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呈請
大湖航運局電送竹木皮毛瓷陶紙
等項稅收由稅務處核辦一案

廳

長

如松

成印

奉准已奉府令為新擬存

徐若霖

黃日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交辦

稿擬

王本子耕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本廳代電

財政廳

所屬各機關

准財政部湖北省稅務

管理局鄂管五字第一號即立代電以

奉部領案開征新統稅五項手續並

抄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

章程請查照特飭一律協助等因除電請財政廳查照並

分電各行抄送原電及附件各一份

建設局業經照抄發原電及附件各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稅征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國產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完納稅

第二條 征收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等類貨物分列於次

1. 竹木 凡竹籐整根段筒及板等物均屬之。
2. 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兔毛猪鬃等均屬之。
3. 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4. 紙箔 凡手工製機製之各種紙張及錫箔均屬之。
5. 其他 屬於上列四類貨品之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稅率分列於次

1. 木材 竹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紅木楠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花梨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2. 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已鞣或未鞣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鞣或未鞣皮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已製成(包括各種皮統)皮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羊毛兔毛猪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其他應完稅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成皮貨或皮統者於成品應納之稅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3. 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4. 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機用紙金馬紙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銅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新聞及教科書用紙照普通紙張減半稅。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稅率以上所列之每(壹)包或自市場買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其產地附近(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此標準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其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產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除繳納關稅外應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海關估價折合法計算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收稅。

第六條 凡以完稅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運銷各省不再重征。

第七條 凡國產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者憑証送由稅務署核明免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應由各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莊廠征收其在產地設莊收貨之行號商販或製造場所其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區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駐收貨處由商人報請第一道稅務機關照章征稅。

第九條 竹木完納稅後應由經征稅機關填發完稅稅單及皮毛瓷陶紙箔箔應由駐廠或莊場人員填發完稅稅單其完稅稅單應於貨件上貼明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運銷貼用印照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照並送外埠時持以備查。

第十條 商人在國內設置製造及存儲或在產庄採辦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之廠棧行號商販應由該區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完稅稅率或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關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箔稅之稽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